

2026年“10.1黄金周”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a. “迎新礼品”奖赏（推广期：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9日）

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之推广期为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9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年满18岁，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中国居民身份证、有效中国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及于推广期内透过指定二维码预约并亲临以下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指定分行成功开立个人账户的个人客户（“合资格客户”）。指定分行包括：
 - 香港中环 德辅道中24号创兴银行中心
 - 香港上环 上环永乐街163号
 - 香港湾仔 湾仔轩尼诗道265至267号
 - 九龙尖沙咀 尖沙咀加连威老道16号
 - 九龙旺角 弥敦道567号银座广场地下二号铺
 - 九龙土瓜湾 土瓜湾谭公道34至34A号
 - 新界上水 上水新丰路71号
 - 新界荃湾 荃湾沙咀道298号
3. 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成功开立创兴银行个人港币 / 外币储蓄账户，即可获迎新礼品乙份（“奖赏”）。
4. 本推广不适用于本行员工。
5. 奖赏只适用于本行个人账户之客户。
6. 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恕不另行通知。
7.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可获享奖赏一次。
8. 上述奖赏不可退回、更换其他礼品 / 礼券 / 奖赏 / 优惠或折换现金，并须受有关供货商指定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9. 创兴银行有权以其他礼品或现金奖赏取代有关奖赏，而不予通知。
10. 本行并非奖赏之供货商，客户如对该奖赏之状况、质素、条件或其有关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须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本行恕不负任何责任或有任何承担。本行对奖赏（及其相关服务）没有并将不会作任何陈述及保证。
11. 本行保留唯一酌情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是次推广及有关奖赏，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本行对是次推广及有关奖赏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 / 或参与人士的相关奖赏优惠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具约束力。
12. 请注意，本条款及细则仅以非纸本形式提供，并只可在推广期查阅和下载。客户如有需要，请下载并储存相关信息以备日后参考。否则，推广期过后可能无法再次查阅或下载有关资料。
13.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4. 本推广仅内容仅供参考，有关银行服务 / 产品只会于香港境内提供，并不构成任何形式之招揽、邀请或建议。除下列推广优惠外，本推广不可与本行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b. 电子“现金券”奖赏（推广期：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9日）

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之推广期为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9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年满18岁，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中国居民身份证、有效中国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及于推广期内透过指定二维码预约并亲临以下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指定分行成功开立个人账户的个人客户（“合资格客户”）。指定分行包括：
 - 香港中环 德辅道中24号创兴银行中心
 - 香港上环 上环永乐街163号
 - 香港湾仔 湾仔轩尼诗道265至267号
 - 九龙尖沙咀 尖沙咀加连威老道16号
 - 九龙旺角 弥敦道567号银座广场地下二号铺
 - 九龙土瓜湾 土瓜湾谭公道34至34A号
 - 新界上水 上水新丰路71号
 - 新界荃湾 荃湾沙咀道298号
3. 推广期内，首80名合资格客户成功开立创兴银行个人港币 / 外币储蓄账户，并于2026年10月31日或之前进行一笔HK\$5,000等值外币兑换交易，可获HK\$288电子现金券（“奖赏”）。
4. 合资格客户可于奖赏派发日期（2026年12月份）起至2027年1月31日，登入创兴流动理财，于首页点选“奖赏与优惠”>“我的奖赏”>“10.1推广HK\$288现金券”，领取奖赏。
5. 电子现金券之客户须于现金券有效期（即2027年1月31日）内领取，并兑换至其所选择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指定账户），逾期领取之现金券将不获补发或补偿。
6. 客户领取现金券后，现金券将存入合资格客户的指定账户，并于交易纪录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存入现金券奖品时，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本行继续持有该账户，并且状况为正常和有效，否则其获享之现金券将被自动取消或被轮作放弃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补发。
7. 本推广不适用于本行员工。
8. 奖赏只适用于本行个人账户之客户。
9. 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恕不另行通知。
10.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可获享奖赏一次。
11. 上述奖赏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 / 礼券 / 奖赏 / 优惠或折换现金。
12. 创兴银行有权以其他礼品或现金奖赏取代有关奖赏，而不予通知。
13. 本行保留唯一酌情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是次推广及有关奖赏，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本行对是次推广及有关奖赏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 / 或参与人士的相关奖赏优惠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具约束力。
14. 请注意，本条款及细则仅以非纸本形式提供，并只可在推广期查阅和下载。客户如有需要，请下载并储存相关信息以备日后参考。否则，推广期过后可能无法再次查阅或下载有关资料。
15.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成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的波动而获利或蒙受亏损。因此，您应慎重考虑该项目是否适合您的财务状况以及投资目标。人民币目前并未能自由兑换，而香港各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均受中国及 / 或香港有关规管当局或有关机构不时厘定之规则、指引、规定及条款所规限。

16. 投资涉及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投资产品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得毫无价值。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考虑本身的投资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程度及其他相关条件，并细阅有关销售文件及风险披露声明。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的法律及财务顾问意见。以上奖赏并不构成亦不应视为要约或游说买卖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投资产品并不保本及有别于一般定期存款，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之代替品。投资者不应只单凭本宣传品而作出投资决定。本宣传品由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监管机构审阅。

17.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8. 本推广仅内容仅供参考，有关银行服务／产品只会于香港境内提供，并不构成任何形式之招揽、邀请或建议。除下列推广优惠外，本推广不可与本行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c. 完成 / 更新“投资风险及脆弱客户评估问卷”奖赏（推广期：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于推广期内，持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有效个人投资账户的客户“合资格客户”，于网上银行 / 流动理财完成/更新“投资风险及脆弱客户评估问卷”（“评估问卷”，可获赠HK\$ 100电子现金券（“奖赏”）。于推广期内，不论完成 / 更新“评估问卷”之次数，每名合资格客户（以客户编号计算）仅可获奖赏一次。
3. 奖赏均不能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 / 礼券或折换现金，本行保留将上述奖赏换成其他礼品的决定权而无须事先通知。
4. 每份完成 / 更新的评估问卷数据以本行电脑记录为准。
5. 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客户已参与本行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举办的完成 / 更新“投资风险及脆弱客户评估问卷”奖赏（2026年上半年），将不能参与本推广及获得奖赏。
6. 本行将于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按客户于本行登记的手机号码以手机短讯方式个别通知得奖者，并将奖赏存入得奖者的创兴流动理财应用程序。客户须自行确保其于本行登记的联络手机号码数据为准确，如有任何改变，须尽快通知本行。
7. 客户须于本行存入有关奖赏时仍持有有效个人投资账户及创兴流动理财账户，否则本奖赏将被取消。
8. 获得奖赏的客户可于指定日期内凭奖赏的二维码于相关商户付款时兑奖。
9. 奖赏的使用细则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本行并非奖赏的供货商，对奖赏（及其相关服务）不会作任何陈述 / 声明 / 保证。本行概不会对使用奖赏时所构成之后果负责有关奖赏的任何问题，客户应直接与供货商联络。
10.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更改、暂停或终止上述奖赏及更改其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本条款及细则在此渠道及于推广期内可供查阅及下载，恕本行未能以纸张形式提供。客户如有需要，请储存有关资料以供日后参考，否则推广期过后或未能够再次查阅或下载。
12.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d. 完成“财务需要分析”奖赏（推广期：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条款及细则：

1. “财务需要分析”礼遇之推广期为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推广期内，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创兴银行”或“本行”)客户（本行职员除外）（“客户”）亲临本行任何香港分行进行“财务需要分析”（第一部分），可获享价值HK\$200之超市现金礼券(“礼券”)。
3. 每位客户于推广期内进行“财务需要分析”只可获礼券一次。
4. 本活动纯属答谢客户的支持及说明了解其保障需要，并不包含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客户不应因本活动作出任何保险决定。客户不需要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均可以获得礼券。
5. 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
6. 礼券将不能兑换现金或任何其他优惠。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如有被窃、遗失或逾期未用，本行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本行并非礼券供货商，客户须受礼券供货商所设的使用条款及细则约束。所有关于礼券的条款及细则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宜，本行概不负责。
8.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活动，以及修改任何有关活动之条款及细则而无须作出预先通知客户之权利。
9.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本活动及其相关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及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1.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e. “赏”您登入数码银行奖赏- HK\$50电子礼券(推广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条款及细则：

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推出之“赏”您登入数码银行推广(“推广”)受以下所有条款及细则约束。
“数码银行”为本行创兴流动理财 / 网上银行。
2. 推广期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3. 参加资格：
 - 3.1 本推广只适用于2026年1月1日前从未登入创兴流动理财 / 网上银行之个人客户(单式权限)（“合格客户”）。
 - 3.2 客户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内完成首次登入本行数码银行，可实时于创兴流动理财领取HK\$50电子礼券（“奖赏”）。奖券领取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逾期未领取之电子礼券将视为自动放弃。
4. 本行保留以其他相同等值或不少于等值的礼品取代奖赏的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
5. 每位合格客户在任何情况下只可获得奖赏一次。
6. 所有奖赏资格将会以本行系统之纪录为准。
7. 如合格客户的账户为联名账户，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须于推广期前从未登入本行数码银行方可获取奖赏。每个联名账户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8. 合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仍须持有本行有效的往来账户或储蓄账户。
9. 合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仍然为本行数码银行之客户。
10. 本行并非奖赏之供货商，客户如对该奖赏之状况、质素、条件或其有关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须直接与

有关供货商联络，本行恕不负任何责任或有任何承担。本行对獎赏（及其相关服务）没有并将不会作任何陈述及保证。

11. 奖赏不能转让、退回、更换为其他礼券或折换现金，并须受有关供货商指定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12.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条款及细则。
13. 本行保留随时修改、变更、补充、终止或暂停所有条款及细则之唯一酌情权，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对本条款及细则之诠释及决定将为最终及具约束性。
14. 本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受其法律管辖。
15.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